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電機館 205 會議室(建工校區)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卓明遠委員、林嘉宏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王鴻猷委員、洪盟峰委員

資訊工程系:陳洳瑾主任、張雲龍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葉蕙溱委員(請假)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曾國境委員(請假)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郝敏忠委員、曾建誠委員(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3~p5

貳、提案討論

一、半導體系提案:

(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8.9.11 系務會議通過，因應本系更名為半導體工程系，擬修正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內容，修正修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老師杜秋慧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8.11.12 系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海事學院擬合聘本系張順雄老師案，合聘日期自 108.8.1~110.7.31，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8.11.12 系教評會通過。

2. 海事學院業經 108.9.18 院教評會通過，海事學院院教評會議紀錄、海事學院簽呈如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二、電通系提案：賴玟杏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之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及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等，提請審查並評分。

(賴老師資料請傳閱)

說明：

1.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電通系教評會議通過。

2.依本校教師生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院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再送院教評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賴老師之評分表經核對後教學績效(A)80.4分、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B)90分，依程序辦理外審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三、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請推派院教評會議委員一名擔任賴玟杏老師升等案之院級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生升等審查辦法「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所屬系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決議:推派電通系萬欽德主任擔任院級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

四、電子系(第一校區)提案:電子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陳弘豫老師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第一校區電子系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5 票，全數通過。

五、電子系(建工校區)提案: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梁雲老師、汪昶佑老師及翁欲盛老師等 3 名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案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9 學年度蘇德仁教授延長服務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5 票，全數通過。

參、臨時動議:建請學校參考各大學辦法盡速修訂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1.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p6 及符合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制定)後，教師得一次延長到 70 歲。

2.建請學校盡快修改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辦法，請資深教師多加貢獻，以符合時代潮流。

肆、散會(13: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電機館 205 會議室(建工校區)

主持人：黃副校長文祥兼代理院長

出席者：

電機工程系:孫崇訓老師代梁廷宇主任、卓明遠委員、林嘉宏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周肇基副主任代楊素華主任、王鴻猷委員、洪盟峰委員

資訊工程系:陳淑瑾主任、張雲龍委員(請假)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葉蕙溱委員(請假)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曾國境委員(請假)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郝敏忠委員(請假)、曾建誠委員(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4~p5

柒、提案討論

一、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108 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推薦特聘教師如下表(依提出時間排序)，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研發處學術推展組來函辦理。
2. 電機與資訊學院推薦特聘教師名單及紙本資料已於 11 月 15 日彙送研發處學術推展組。

項次	系所	姓名
1	電子系(第一)	張簡嘉壬教授
2	電子系(第一)	吳毓恩教授
3	光電所	王敬文教授
4	光電所	陳華明教授
5	電子系(建工)	陳昭和教授
6	電子系(第一)	沈志隆教授
7	電機系	黃文祥教授

8	電機系	杜國洋教授
9	資工系	林威成教授
10	電機系	卓明遠教授
11	半導體工程系	張順雄教授
12	電子系(建工)	施天從教授

決議:追認通過。

二、電子系(第一校區)提案: 有關第一校區電子系 108-2 學期兼任教師李謨中老師、陳建宏老師、潘彥良老師、劉麗珍老師、陳良弼老師、雷智偉老師、林俊成老師、楊進成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第一校區電子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資工系提案: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吳坤熹老師、吳振彰老師、廖漢君老師、陳俊豪老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案經資工系 108 年 11 月 18 日資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電機系提案:

(一)108 學年度李俊宏老師、梁廷宇老師及戴鴻傑老師至高雄醫學大學合聘一案，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機系 108 年 11 月 2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李立老師、葛世偉老師、王迪新老師、蘇琨祥老師、李鴻仁老師、林俊圻老師、李慶祥老師、蕭盈璋老師、王松浩老師、趙國建老師、王志浩老師、張維漢老師、柳復華老師、林矩民老師、蕭勝文老師、洪順成老師、劉文雄老師、陳曦照老師、呂振文老師、吳兆祥老師、張國恩老師、李國榮老師、Hans jörg(Jacky)Baltes 老師等 23 位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機系 108 年 11 月 2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吳坤德老師、李鐘生老師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電機系 108 年 11 月 2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3 票，照案通過。

(四)電機系外審委員資料庫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機系 108 年 11 月 2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電子系提案：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廖斌毅老師、趙珮如老師、盧清松老師、鄭平守老師、蔣元隆老師、歐朝雄老師、陳振聲老師、陳明瑤老師、郭德惠老師、張肇健老師、林昱達老師、李鴻仁老師、宋杭融老師、洪志明老師、安富睿老師、王欣文老師、廖冠焯老師、蔡正才老師、黃明智老師和蔡明峰老師等 20 名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83 年 3 月修正並提 18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2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29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0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30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擬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延長服務者，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
- 二、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七)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五、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本校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以書面意思表示，告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六、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級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系、院、校)教評會認定。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依第三點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但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

七、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辦理二次，應檢附證件：

(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三)符合當次申請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及相關具體事實依據。

(四)隨附證件影本請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前項資料之掃描檔一併傳送至人事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教評會委員會議簽到單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施院長 天從		梁主任 廷宇		楊主任 嘉宏	
楊主任 素華		陳主任 淑瑾		陳主任 淑然	
陳所長 華明		陳主任 朝烈		楊主任 嘉蓮	
萬主任 欽德		楊主任 奇達		林委員 嘉宏	
卓委員 明遠		林委員 嘉宏		林委員 嘉宏	
王委員 鴻猷		洪委員 盟峰		洪委員 盟峰	
張委員 雲龍		葉委員 蕙溱		葉委員 蕙溱	
曾委員 國境		郝委員 敏忠		郝委員 敏忠	
曾委員 建誠		葉委員 旻彥		葉委員 旻彥	

108年12月24日